

# 附表十六

# 經發會兩岸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一、總體進度表

項 目	共同意見	應辦事項	已 經 執 行						尚 待 執 行			
			小計	完成立法 即可實施	完成立法後 需增修訂行 政法規	增修訂行 政法規即 可實施	完成行政 規劃並配 合執行	不涉規劃及 法制作業即 可實施	小計	立法中	完成規劃 尚待協商	規劃中且 尚待協商
				A	B	C	D	E		F	G	H
兩岸組	36	49	41	2	1	14	20	4	8	1	4	3

註：1. 資料截止日期：91年8月14日。

2. 經發會兩岸組共同意見共計 36 項，應辦事項共計 49 項，目前已推動部分中已明列應辦事項者計 41 項，其中 14 項涉及增修訂行政法規，共須修正 13 案，惟為配合落實經發會兩岸組決議應修正部分，另亦已完成未明列於應辦事項中之行政法規計 12 案（包括「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案件審查程序」、「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作業規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數額分配要點」、「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收取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會員保證金處理作業要點」、「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自律公約」、「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總計行政法規已有 25 案發布施行。
3. 兩岸組因部分共同意見及應辦事項涉及兩岸互動，原即屬中長期規劃項目，陸委會已另於報告中敘明執行情形。
4. 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二、各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表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510101	<p>一、推動兩岸經貿發展之基本原則</p> <p>(一)「台灣優先」：政府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並在保持台灣經濟自主發展前提下，開展兩岸經貿良性互動。</p>	<p>有關兩岸經貿關係改善問題所涉各項具體做法之推動，須依基本原則進行規劃。</p>	<p>陸委會及各機關所擬之政策規劃案或相關工作，皆已依本項原則辦理。</p>	E
510201	<p>(二)「全球佈局」：掌握台灣在全球經貿體系的關鍵地位，將兩岸經貿納為全球發展策略之一環，以「全球佈局，策略性開放」政策，持續推動自由化、國際化，提升台灣競爭優勢。</p>	<p>有關兩岸經貿關係改善問題所涉各項具體做法之推動，須依基本原則進行規劃。</p>	<p>陸委會及各機關所擬之政策規劃案或相關工作，皆已依本項原則辦理。</p>	E
510301	<p>(三)「互惠雙贏」：政府應在「互惠合作、創造雙贏」的基礎上，積極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p>	<p>有關兩岸經貿關係改善問題所涉各項具體做法之推動，須依基本原則進行規劃。</p>	<p>陸委會及各機關所擬之政策規劃案或相關工作，皆已依本項原則辦理。</p>	E
510401	<p>(四)「風險管理」：政府對兩岸經貿須有國</p>	<p>有關兩岸經貿關係改善問題所涉各項具體做法之推動，須依基本</p>	<p>陸委會及各機關所擬之政策規劃案或相關工作，皆已依本項原則辦理。</p>	E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家安全考量，並應就兩岸經貿對國內總體經濟、社會及政治各層面之影響，提供正確資訊及評估，有效管理。</p>	<p>原則進行規劃。</p>		
520101	<p>二、積極開放兩岸經貿及投資（「戒急用忍」政策之鬆綁）</p> <p>（一）委請由產、官、學界組成之專案小組，定期檢討放寬大陸投資產業及產品項目：</p> <p>1．凡有助於提高國內產業競爭力、提升企業全球運籌管理能力者，應積極開放。</p> <p>2．國內已無發展空間，須赴大陸投資方能維繫生存發展者，不予限制。</p> <p>3．赴大陸投資可能導致少數核心技</p>	<p>1 成立大陸投資產業及產品項目檢討專案小組。</p> <p>2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p>3 檢討放寬大陸投資項目，公告增列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類及禁止類項目」。</p>	<p>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完成「落實大陸投資『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並經90年11月7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依據上述共同意見，已按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如次：</p> <p>1 經濟部已於90年11月15日成立產官學專案小組，截至目前，已召開八次專案小組會議，就製造業及農業進行檢討，其間針對特定重要產業（晶圓製造）亦已進行完整評估並完成「開放晶圓廠赴大陸投資相關配套措施執行方案」。</p> <p>2 經濟部於90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由現行「許可類、禁止類、專案審查類」三類改列為「禁止類、一般類」二類，簡化大陸投資產業分類，並以經</p>	<p>D</p> <p>C</p> <p>C</p>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術移轉或流失者，應審慎評估。		發會所訂標準作為檢討分類之原則。 3 經濟部已於 91 年 4 月 23 日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製造業及農業禁止類之產品項目」，其中一般類產品高達 8,163 項，開放比例達 93.8%，有關石化上游及半導體產業若干項目（例如晶圓測試、封裝等）亦將檢討，目前暫列為禁止類。另經濟部亦於 91 年 8 月 12 日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及基礎建設經營項目」，其中一般類產業項目計 68 項，有關電信業、房地產開發業等項目亦已進行檢討，目前暫列禁止類。	
520201	<p>(二) 放寬大陸投資資金限制，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p> <p>1. 大陸投資資金來源應多元化，以避免對國內資金產生排擠作用。</p> <p>2. 檢討放寬上市、上櫃公司及其他個別企業在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等有關限制。</p>	<p>1 建立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p> <p>2 配合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p> <p>3 配合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p>4 配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等。</p>	<p>依據執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如次：</p> <p>1 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已於 91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動，針對企業累計投資金額未逾 2,000 萬美元者採簡易審查，逾 2,000 萬美元者則採專案審查，由相關負責機關分就事業經營考量、財務狀況、技術移轉情況、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勞工事項、安全及策略事項等六項因素進行實質審查。</p> <p>2 建立動態調節機制，91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明定從總體經濟層面，架構大陸投資安全網，在面對投資過熱</p>	<p>D</p> <p>C</p> <p>C</p> <p>C</p>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3·放寬投資五千萬美元以上之個案，建立專案審查機制。</p> <p>4·建立大陸投資動態調節機制，降低赴大陸投資整體風險。</p>		<p>或其他不正常情況時，能採取適當對策及必要措施，以降低對整體經濟可能的風險。</p> <p>3 財政部於 90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9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放寬上市、上櫃公司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及海外籌資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發行限額。</p>	
520301	<p>(三) 完善大陸投資財務報表查核機制，加強資訊透明化。</p>	<p>檢討現行大陸投資財務報表查核及資訊揭露相關機制。</p>	<p>依據執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如次：</p> <p>1 財政部已配合大陸投資新審查機制，就大陸投資案件「財務狀況」之審查，建立內部控管機制，研擬「大陸投資案件財務狀況說明表」，函請經濟部投審會列為公開發行公司個案投資金額達 1,000 萬美元以上案件之申請書件，並請該公司洽會計師表示意見。</p> <p>2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及中央銀行已成立專案聯合審查小組，並於 5 月 3 日正式運作，加強對大陸投資廠商財務狀況之查核。</p>	D
520401	<p>(四) 在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及保障投資安全前提下，開放企業</p>	<p>1 評估及規劃開放企業赴大陸直接投資。</p>	<p>依據執行計畫，陸委會已會同各相關機關完成開放企業赴大陸直接投資之規劃案，</p>	D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赴大陸直接投資。	2 政策決定後，配合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目前推動情形如次： 1 經濟部已於 91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2 財政部及各機關已研擬強化間接投資企業之財務透明度之具體做法，並研議強化開放直接投資之相關防火牆機制。	C
520501	(五) 配合大陸投資政策調整，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廠商補報備登記。	1 規劃准許廠商補報備之條件、範圍及相關作業。 2 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	依據執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如次： 1 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明令公布，行政院指定於 7 月 1 日實施。 2 配合上述條文，經濟部已研擬「臺商補辦大陸投資許可執行計畫」，目前經濟部已自 7 月 1 日起受理，為期半年。截至 8 月 13 日止，經濟部已收件 483 件，金額超過 4.78 億美元，顯示廠商對於補辦登記的意願頗高。	D A
520601	(六) 強化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積極協助台商降低投資風險。	研擬強化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之具體計畫。	依據執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如次： 1 陸委會及各機關已與大陸臺商進行溝通，並研擬大陸臺商輔導計畫。 2 為提升大陸台商輔導、服務與聯繫等相關工作之功能，具體做法包括： (1) 會同經濟部整合檢討政府與民間資源，擴大推動「臺商窗口」一般性服務工作。	D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2) 基於「深耕台灣、佈局全球」的經濟發展策略，協調經濟部建立大陸台商產業輔導體系，並協助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設立據點服務台商，以提升廠商競爭力。</p> <p>(3) 強化大陸台商聯繫機制，由海基會成立「大陸台商服務聯繫小組」，彙整政府資訊及台商需求，作為提供台商資訊及傳遞政府資訊之管道。</p> <p>(4) 協調經濟部推動「台商補報備登記」宣導事宜，充分掌握大陸台商基本資訊，以落實台商聯繫、服務與輔導工作。</p> <p>(5) 協調財政部加強對台商宣導OBU事宜，鼓勵台商利用OBU作為資金調度中心，引導台商資金回流。</p> <p>3 有關強化海基會台商聯繫與服務功能方面，以海基會為政府與大陸台商協會聯繫之單一窗口，並成立大陸「台商服務聯繫小組」。另一方面持續加強現有服務功能，包括擴大提供資訊服務、加強兩岸經貿諮詢服務、強化緊急危難處理以及擴大辦理台商聯繫服務等。</p>	
520701	(七) 推動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及兩岸租	規劃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租稅協定之具體方案。	1 有關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定及租稅協定之協商規劃方案基本架構已經完成。	G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稅協定。		2 須視兩岸互動情況加以推動。	
530101	<p>三、建立兩岸資金流動的靈活機制</p> <p>(一)健全資金回流機制：</p> <p>1·加強發展OBU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進一步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p>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進一步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	依據執行計畫,財政部於90年11月16日及91年8月2日兩度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先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進行金融往來,並進一步擴大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進行直接往來之業務範圍,同時亦設有相關防火牆機制等配套措施。	C
530102	<p>2·規劃推動直接通匯。</p> <p>評估規劃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p>	評估規劃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以下簡稱WTO執行計畫),並經91年1月16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其中有關准許國內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金融機構直接通匯,已完成評估規劃,並報院核可後,財政部於91年8月2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與郵政儲金匯業局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並設有風險管理機制。	C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530103	<p>3·引導企業將大陸投資利潤匯回，並對台商自大陸撤資提供協助。</p> <p>(1) 企業大陸資金匯回可循環運用。</p>	<p>1 規劃大陸資金可循環運用之機制。</p> <p>2 配合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及相關外匯法規。</p>	<p>依據執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如次：</p> <p>1 中央銀行已於 90 年 11 月 7 日發布相關函令，在大陸或第三地區之子公司以關係企業往來名，將多餘資金匯入供在臺母公司使用，及母公司於未來還本付息時，均得不計入每年五千萬美元結匯額度。</p> <p>2 經濟部於 90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允許投資人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可扣減投資累計金額。</p>	D C
530104	<p>(2) 儘速解決大陸投資盈餘匯回重複課稅問題。</p>	<p>1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p> <p>2 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措施，免除大陸投資盈餘重複課稅。</p>	<p>1 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明令公布，行政院指定於 7 月 1 日實施。</p> <p>2 本條文修正後，大陸投資廠商列報第三地投資收益者，其源自轉投資大陸之收益部分，得扣抵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以消除臺商大陸投資盈餘重複課稅問題。</p>	A C
530201	<p>(二) 依國際慣例，循序</p>	<p>1 規劃國內金融業赴大陸進行業</p>	<p>1 有關開放我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p>	D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開放國內金融服務業赴大陸地區進行業務投資、設立分行（分公司）或子公司。</p>	<p>務投資或設立分行（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時機及條件。</p> <p>2 適時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p>	<p>等金融服務業赴大陸投資設立分行（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時機及條件，財政部已完成評估及規劃，經相關機關會商確定，並報院核可後，已優先開放國內保險公司赴大陸投資。</p> <p>2 財政部已於91年8月2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產險及壽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同時亦設有風險管理之配套措施。</p> <p>3 銀行及證券商赴大陸設立分行（分公司）或子公司亦朝開放方向規劃，惟尚涉及大陸方面新近頒布之相關法令以及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之推動情形等問題，俟主客觀條件更臻成熟後，再予推動並修正相關行政法規。</p>	C
530301	<p>(三)循序開放陸資來台：</p> <p>1.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土地及不動產。</p>	<p>1 完成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土地及不動產之評估及初步規劃。</p> <p>2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並配合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p>1 兩岸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條文已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明令公布，行政院指定於7月1日實施。</p> <p>2 配合上述條文，內政部已於91年8月8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p>	D B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亦設有相關管理機制。	
530302	2·配合加入WTO，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	1 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推動陸資來台投資相關事宜。 2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及增訂相關條文及行政管理規章。	1 陸委會邀集相關機關成立「開放陸資來臺政策規劃專案小組」，已召開十次會議，完成開放陸資來臺法制修正作業規劃。 2 依據WTO執行計畫，已規劃開放陸資來臺從事服務業之投資範圍，依我入會服務業特定承諾表之行業範圍，以三位碼分類，初期在108項行業中先開放58類。 3 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相關條文，俟完成立法作業後，即可研擬相關許可辦法，並付諸實施。	D F
530303	3·逐步開放陸資來台從事證券投資，並以QFII制度對陸資作有效管理。	評估開放陸資來台從事證券投資之時機及條件。	財政部已完成「逐步開放陸資來臺從事證券投資之時機及條件」評估報告，將視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一段期間後，再適時推動。	D
530401	(四) 評估建立境外資本市場： 1·依國際規範籌建與國內市場區隔之境外資本市場。	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建立境外資本市場之可行性評估。	財政部已完成「建立境外資本市場」評估報告，經相關機關會商後，達成現階段尚無必要設立境外資本市場，將以改善現行制度方式協助大陸臺商集資（包括逐步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自海外資本市場籌資以轉投資大陸之發行限額、赴大陸投資之中小	D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2. 吸引境外廠商包括大陸台商在境外資本市場上市或發行美元債券。		企業經核准或補辦登記者，其在臺母公司可透過「興櫃股票」交易市場籌募資金等)之共識。	
540101	<p>四、加入WTO與兩岸「三通」</p> <p>(一) 配合加入WTO進程，開放兩岸直接貿易及兩岸直接通郵、通訊等業務，並考量大陸降低貿易障礙，適度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同時規劃設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處理相關國家安全及產業風險等事宜。</p>	<p>1 研擬加入WTO之兩岸經貿調整方案。</p> <p>2 貿易方面： (1) 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2) 公告修正「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規定彙總表」，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p> <p>3 通郵方面：配合修正「大陸信件處理要點」，適時開放直接通郵。</p> <p>4 通訊方面：配合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適時開放直接通訊。</p> <p>5 建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p>	<p>1 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加入WTO兩岸經貿政策調整執行計畫」。</p> <p>2 依據WTO執行計畫，經濟部已於91年2月13日修正頒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開放兩岸貿易商直接交易、調整大陸物品進口審查機制以及強化大陸物品進口防禦機制等。另亦配合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以便利廠商辦理有關兩岸直接貿易之匯款作業。</p> <p>3 經濟部於91年2月13日公告修正「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規定彙總表」，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項目農產品計835項，工業產品計1,223</p>	<p>D</p> <p>C</p> <p>G</p> <p>G</p> <p>D</p>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項，總計 2,058 項。</p> <p>4 在「通郵」方面，為因應兩岸開放直接「通郵」後實務需要，在範圍上，將增辦兩岸包裹、快捷郵件等業務，交通部已完成規劃，並配合修正「大陸信件處理要點」，惟因雙方往來之交寄方式、郵資、禁寄品、查詢、補償等，涉及兩岸互動，將配合兩岸協商並完成必要程序，再予推動並頒布相關行政法規。</p> <p>5 在「通訊」方面，目前並無障礙，並可透過國際線纜及衛星通訊達成直接通訊的目標，至於在兩岸架接通訊電纜，交通部已完成規劃，並須配合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惟實際執行尚待進一步協商，再予推動並頒布相關行政法規。</p> <p>6 有關建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系統，經濟部已完成「貿易監測系統」建置工作。該系統分為兩部分：</p> <p>(1) 對兩岸貿易情勢進行全面性監測分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每月定期依據我國、香港及大陸海關統計，發布兩岸貿易情勢分析資料，提供我對大陸進出口總體及產品表現，及</p>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與各國比較等相關資料。</p> <p>(2) 對自大陸進口產品對我產業損害進行監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運用產業損害預警模型，按季對貿易受損害產業自大陸進口情形進行一般性監測，定期提供預警訊息，並與業界專家定期進行意見交流。</p>	
540201	<p>(二) 積極推動兩岸「通航」：</p> <p>1. 整體規劃兩岸「通航」事宜，並透過兩岸協商予以落實推動。</p>	<p>1 評估兩岸「通航」之時機與條件。</p> <p>2 規劃兩岸「通航」之技術層面事宜。</p>	<p>有關兩岸「通航」問題，相關機關已進行規劃，惟以涉及國家安全、航運管理、司法、管轄權等各項議題，均須透過雙方協商，方能有效處理相關問題。因此「通航」的實現，需靠雙方共同的努力。我政府在兩岸協商方面已展現高度的善意與彈性，我們希望大陸方面也能尊重民主制度的精神與法律規範，尋求雙方可以共同接受的協商模式，以利「通航」政策能夠全面落實推動。</p>	<p>H</p> <p>H</p>
540202	<p>2. 在兩岸簽署「通航」協議之前，採取過渡措施減少兩岸間接通航之不便，具體措施如次：</p>	<p>1 修正「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或新訂相關許可辦法，以進行相關具體措施：</p> <p>(1) 將加工出口區及保稅倉庫等納入「境外航運中心」範圍，並提高加工層次，以提</p>	<p>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研擬「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與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執行規劃案，並經 90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依據上述執行規劃案，目前辦理情形如次：</p> <p>1 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已於 90 年 11</p>	<p>C</p>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1) 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	<p>升功能。</p> <p>(2) 增加海空聯運、海海聯運及空海聯運等轉運作業方式。</p> <p>2 評估擴大開放港口、貨品通關入出境相關事宜。</p>	<p>月上旬分別修正發布「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境外航運中心關務作業要點」，並自 90 年 11 月 10 日起正式受理廠商申請案件。</p> <p>2 本規劃第一階段調整將「境外航運中心」之加工作業延伸至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同時，可從事深層加工，且運輸方式從「海海聯運」，擴及「海空聯運」、「空海聯運」等，估計可以適用之廠商逾 1,000 家。截至 91 年 7 月底止，「境外航運中心」從事大陸物品轉運業務相關營運情形良好，雙方權宜籍船舶互航共計 4,303 航次，營運量已突破 202 萬個標準櫃，每船平均裝卸櫃量已提高至 471 個標準櫃。另有關「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申請案已達 1,583 件，貨物量達 3,168 噸。此外，「境外航運中心」運送貨品進入保稅區域（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行簡單加工或深層加工後再轉運出口，申請案件已達 162 件，貨物量達 2,061 噸，金額達 7,337 萬元。</p>	D
540203	(2) 准許民間航運業者與大陸洽談航運業務合作事宜。	評估及規劃民間業者與大陸洽談航運業務合作之具體項目。	交通部已就准許民間航運業者與大陸洽談航運業務合作事宜完成評估報告。其中有關海運方面，業者洽談業務合作並不須政府予以協助；在空運方面，則已研擬規劃	G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報告，惟實際執行面尚涉及大陸方面相關法令及兩岸互動問題，須適時推動。	
540301	(三) 積極評估建立「經貿特區」。	進行建立「經貿特區」之可行性評估，並研擬相關評估報告。	<p>1 經建會已完成「經貿特區、自由貿易區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出以推動「自由港」作為主軸，將「經貿特區」重予釐清及定位，亦可將國際空港、工業區及製造業等優勢條件充分結合等建議，並已報院核定。</p> <p>2 經建會已研擬「自由貿易港區」規劃案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擬俟報院核定後，即可進行立法程序。</p>	D
550101	<p>五、積極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p> <p>(一) 在考量國家安全前提下，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p> <p>1. 採總量管制方式，完善配套管理措施，包括：開放數額之分配及管理、接待旅行社之資格條件及應有之責任、大陸旅客之資格條件及申請審查程序、「團進團出」之方式等。</p>	<p>1 完成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之具體規劃方案及相關準備工作。</p> <p>2 配合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作業規範。</p>	<p>陸委會已會同相關機關研擬「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推動方案」，並經 9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依據上述推動方案，目前辦理情形如次：</p> <p>1 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會銜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並陸續發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案件審查程序」、「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作業規定」、「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數額分配要點」、「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收取接待陸地</p>	D C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會員保證金處理作業要點」、「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自律公約」以及「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p> <p>2 91年1月1日起試辦開放旅居海外之大陸人士來台觀光，也就是先開放第三類大陸人士（包括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p> <p>3 試辦實施一段時間後，已自91年5月10日起進行第二階段開放，包括准許旅居國外包括港、澳四年以上且領有當地工作證明的大陸人士及其隨行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同時，試辦對象擴大至第二類大陸人士（包括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的大陸人士轉來臺灣觀光者）。另亦已放寬或調整相關規定，包括組團人數由十人降為七人及修正團員離團的通報規定等。</p> <p>4 截至91年8月14日止，我駐外館處已審查通過291位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獲准申請接待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旅行社已達229家；目前已完成臺灣觀光之旅遊行程者計有15團（包括日本大阪、東京、橫濱、長崎、美國舊金山、洛杉磯、菲律賓馬尼拉、波蘭以及新加坡等）共186人次，並分別由9家旅行社（山富、新亞、台友、陽達、</p>	

編號	共同意見	應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台友、假日、宏祥、昇漢、日朋、洋洋、康泰等) 辦理接待。	
550102	2. 建立安全事項之通報及緊急事故之處理機制。	已納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規劃方案及執行計畫」辦理。	依據上述推動方案，已建立安全事項之通報及緊急事故之處理機制。	D
550201	(二) 實施方式： 1. 與大陸方面協商相關問題與實施時機。	規劃與大陸協商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之具體方案。	現階段已就可操之在我部分先行實施，是否須進一步協商，須視實施情況及兩岸互動而定。	D
550202	2. 必要時以試驗方式先行推動。	就以試驗方式推動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進行規劃。	依據上述推動方案，已以試辦方式於91年1月1日先行推動。	D
560001	六、兩岸協商問題 建議政府儘速凝聚朝野共識，化解「九二共識」之分歧，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定位兩岸關係，擱置政治爭議，儘速與大陸方面協商「三通」及其他攸關人民福祉之議題。	規劃兩岸協商方案。	有關化解「九二共識」之分歧，在經發會結束後，朝野政黨重要幕僚曾數度交換意見，多數認為此一問題應先經由各政黨領袖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凝聚國人意見。因在陸委會層級已做過努力，接下來必須由朝野政黨一起來尋求化解，凝聚共識。	H

附表十七

經發會前後總體經濟指標比較一覽表

	90 年				91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經濟成長率 <sup>a</sup>	0.61	-3.26	-4.42	-1.58	1.20	3.98
失業率	3.66	4.23	5.12	5.28	5.14	5.04
就業增加數(千人)	-25	-121	-146	-145	9	100
出口成長率 <sup>b</sup>	-3.6	-17.1	-28.7	-17.0	-7.9	5.9
民間實質投資成長率	-5.9	-20.6	-42.0	-40.3	-17.5	-5.8
機械進口 <sup>b</sup>	-17.3	-29.8	-53.9	-50.1	-41.9	-19.3
工業生產變動率	-3.1	-8.0	-11.1	-6.6	0.2	9.3
景氣對策燈號	藍燈	藍燈	藍燈	藍燈	黃藍燈	綠燈
消費者信心指數 <sup>c</sup>	--	23.8	--	46.2	--	58.9

註 1. a: 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14%。b: 7月出口成長率為14.9%，機械進口值成長27.1%。c: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調查資料。

2.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附表十八 經發會後我國在 IMD 競爭力指標排名一覽表

項 目	2001 年排名	2002 年排名	進(退)步名次
政府政策透明度	44	26	18
政治體系(政黨對經濟挑戰的瞭解)	41	26	15
股票市場內線交易	46	31	15
內閣閣員對政策的共識	48	35	13
政府經濟政策	38	27	11
政府決策	39	29	10
勞工法規	22	14	8
金融法規	40	36	4
全球化的態度	5	3	2
法律體制	28	28	0
人員進出限制	40	40	0
教育制度	12	17	-5
國外公司進入當地資本市場	39	43	-4
基礎建設維護與發展	19	23	-4
生活品質	31	33	-2
全球化 (是否會威脅到國家)	33	35	-2

註：1.2001 年及 2002 年排名係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分別根據 2001 年初及 2002 年初之調查資料作成。

2.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附表十九 經發會執行成效-法令及行政措施之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一覽表

計畫項目	執行成果	效益
一、促進產業發展方面		
公司法	90.11.12 公布	建構有利企業營運的環境
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	91.02.06 公布，已有宏碁、中華映管、研易、光寶等企業完成分割或合併。以光寶為例，合併後將可發揮經營綜效，節省成本超過30億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投資案5年免稅）	審議中	
工業區成立單一窗口	使工廠設立審查時間由235天縮短為131天，效率提升44%	
工業區租金優惠006688方案	迄91.8.21已核准39.06公頃，受惠廠商達57家，促進投資約195億元。	
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截至91年7月止，已通過創新研究計畫695件，政府補助金額累計16億1,300萬元，並發揮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達37億3,800萬元。	
7,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業貸款	截至91.08.09止共核准79,930件，金額為7,527億元。	
未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制度	興櫃股票市場91.01.02正式交易，至91.07.31有123家掛牌交易。	
土地法	90.10.31 公布	加強土地有效利用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效 益
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	91.01.30 公布，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後，上半年土地移轉筆數較去年同期成長36%，4-7月的土地增值稅均呈兩位數成長。	活絡不動產市場
都市計畫法	91.05.15 公布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	審議中	
發展觀光條例	90.11.14 公布	促進離島及觀光產業發展
離島建設條例	91.02.06 公布	
溫泉法	審議中	
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加速農業經營之轉型	
就業保險法	91.05.15 公布	保障勞工權益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審議中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	90.10.24 修正完成	
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審議中	改善勞資關係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促進勞工參與，強化勞資協商機制	
失業者訓用合一職前訓練計畫	截至 91.08.09 止已辦理 7,713 人次。並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多元及彈性訓練方式辦理職業訓練，至 91 年 7 月底止，補助、委託或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訓用合一訓練共 27,861 人。	促進勞工就業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效 益
傳統產業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補助傳統中小企業 1,052 家，辦理員工訓練 224,308 人次。	
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	90.09.14 公告後，至 91 年 3 月底受理申請截止，審核通過共 285 家，提供 2,729 個就業機會。	
永續就業工程計畫	自 90 年 2 月起以中高齡失業等特定對象輔導就業，截至 91 年 5 月底止，進用 25,666 人。	
廢棄物清理法	90.10.24 公布，簡化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核程序，縮短設廠時程。	調和環保規範與產業發展關係
水污染防治法	91.05.22 公布	
空氣污染防治法	91.06.19 公布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91.07.03 公布，建構完善的廢棄物回收、處理管道，鼓勵再生產業發展。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	91.08.01 公布施行，達成單一窗口一級一審制之環評審查。	
環評書件確認或補正事項作業要點	90.10.18 公布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	91.07.17 公布	保護智慧財產，提升審查效率
專利法、專利師法、商標法	審議中	
電子簽章法	90.11.14 公布，提升資訊流效率	強化管理運籌能力 發展台灣成為企業營運總部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0.01.30 公布，提供投資抵減及租稅優惠。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效 益
商品檢驗法	90.10.24 公布，提升物流效率	
企業設立營運總部推動方案	91.06.21~91.08.20 有 28 家企業正式提出申請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25 家已獲核准；另還有 80 多家有意願申設。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4、35、69 條已於 91.04.24 公布，第 73 條審議中。	推動兩岸經貿發展
開放企業赴大陸直接投資，放寬投資項目	提高企業營運彈性；工業產品列禁止類僅 1.4%。	
適度放寬大陸農工產品進口	累計開放 7,696 項，占 72.5%。	
開放兩岸金融直接往來	91.07.03~91.07.31，累計匯出、入之通匯金額高達 5,500 萬美元。	
海關進口稅則	90.12.21 公布	因應加入 WTO 所受衝擊
懲治走私條例	91.06.26 公布	
電信法	90.07.10 公布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91.07.24 公布	健全金融體系 提升金融市場效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持續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額度及範圍，並簡化申請作業程序，90.10~91.7 全體外資累計總匯入淨額約 456 億美元。	
二、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方面		
郵政法、交通部組織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	91.07.10 公布	郵政總局改為公司 維持公平競爭秩序

計 畫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效 益
人壽保險法		
石油管理法	90.10.11 公布	油品市場自由化
電業法、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	審議中	電力市場自由化
國營事業管理法	91.06.19 公布	解除國營事業併購障礙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審議中	提高民營化效率
<b>三、提升政府效能方面</b>		
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總員額法、行政院組織法	審議中	活化政府組織及員額管理
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	迄今已舉行5次委員會議，積極推動政府改造工作。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90.11.07 公布	合理規範公務員責任
法務部組織法、廉政署組織條例	審議中	建立廉能政府
政府採購法、公共債務法	91.02.06 公布	提升行政效率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	建立績效考評制度，於91年起全面推動實施。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理。